

证券代码：0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17-010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551136613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方能源	股票代码	00095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浩	徐会桥	
办公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 161 号	河北省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 161 号	
传真	0311-85053913	0311-85053913	
电话	0311-85053913	0311-85053913	
电子信箱	dfrd0958@sina.com	xuhuiqiao@sohu.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2016年，公司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仍然是热电联产及清洁能源发电业务，主要产品为电力及热力。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 年
营业收入	2,380,834,754.14	2,560,409,262.63	-7.01%	2,673,056,511.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2,688,980.51	445,345,078.08	-36.52%	384,018,896.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7,122,617.92	191,006,863.89	39.85%	137,586,934.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938,170.40	721,422,320.15	-34.31%	1,286,838,543.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81	-37.04%	0.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81	-37.04%	0.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6%	25.21%	-13.75%	28.41%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 年末
总资产	5,301,616,434.10	5,301,368,062.01	0.00%	5,347,101,583.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95,565,882.43	2,325,231,799.29	11.63%	1,543,865,136.74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41,559,668.24	475,731,466.99	470,828,876.73	692,714,74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818,122.12	72,138,191.29	41,489,337.36	-1,756,67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0,107,713.59	71,368,467.31	41,373,525.88	-15,349,958.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880,290.95	76,174,985.19	190,682,458.14	115,200,436.1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46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43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33.37%	183,908,000	183,908,000			
石家庄东方热	国有法人	6.17%	34,005,412	34,005,412	质押	34,005,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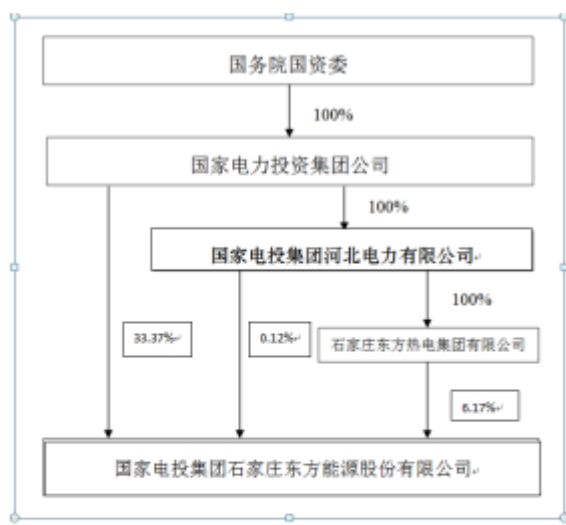
电集团有限公司					冻结	34,005,412
申万菱信基金—光大银行—申万菱信资产—华宝瑞森林定增 1 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0%	19,280,875		19,280,875	
兴业全球基金—宁波银行—兴全特定策略 29 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2%	15,000,000		15,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	11,000,000			
北京天融博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天融资本优选成长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9%	10,422,094		10,422,094	
申万菱信基金—光大银行—陕西省国际信托—陕国投 1 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1%	8,858,780		8,858,78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2%	8,400,00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6%	5,272,486		5,272,48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4%	4,637,86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无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6年，在董事会正确领导下，全体干部职工深入贯彻落实集团公司“弯道超车”的总体战略部署，立足“二次创业”的发展定位，积极应对各种矛盾和挑战，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顺利实现“十三五”良好开局。综合实

力稳步提高，资产总额达到 53.0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25.96 亿元，资产负债率 51.22%，较年初降低 5.01 个百分点。实现利润 2.82 亿元。

(一) 发展建设步伐加快。董事会坚定清洁发展的战略方向，抢抓机遇、奋发有为，公司发展取得新进展。清洁能源项目大步前行。完成了省内四个空白点和山西、内蒙、河南等周边省份的战略布局，开启了上市公司发展新征程。阳泉采煤沉陷区光伏示范项目的竞标成功，开辟了项目获取方式的新途径。和顺风电作为公司第一个合作项目已具备开工条件。综合智慧能源顺利起步。编制了综合智慧能源“十三五”行动计划，启动了燕山大学项目前期工作。成立了亮能售电有限公司，增加了系统所有单位售电业务经营范围，完成了供热公司注册售电公司申报，为今后开展直供电业务奠定了基础。

(二) 生产经营成效显著。董事会坚定提质增效的战略目标，保持定力、对冲压力，狠抓利润增长点，在电量电价齐跌、煤价大幅上涨、供热区域缩减的严峻形势下，仍保证热电单位全部盈利，实属不易。

(三) 安全局面更加巩固。董事会坚守安全发展的战略保障，重拳出击、铁腕治理，以前所未有的决心、前所未有的力度加强安全管控，公司安全管理水平再上新台阶。狠抓安全责任落实，全覆盖完成各岗位安全责任清单建设，全系统开展《安规》培训和事故警示教育，着力加大安全奖惩力度，着力发挥安全风险抵押金激励作用，有力提升了全体员工的安全责任意识，确保安全事故“六不发生”。

(四) 管控水平持续提升。董事会坚守依法治企的战略举措，着眼长远、强基固本，全力推进法制央企建设，企业基础管理水平全面跃升。科学治企体系不断完善。“权力清单”建设及制度升级工作全部完成，权力下放比例达 15%，公司系统权力运行架构、权责界面更加清晰。奖惩激励机制逐步优化，调整了突出贡献奖励体系框架，加大了对项目发展、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奖励力度，有效激发了员工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从严治企工作全面推进。通过开展燃料、招投标、财务管理自查自纠，工程决算、成本费用专项审计，以及风险内控专项评估评价、效能监察等工作，进一步夯实了公司规范化管理基础，降低了经营风险。依法治企，上市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严格落实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切实加强“三会”管理。2016 年，积极协调董事会审计、战略、薪酬与考核、提名 4 个专门委员会委员相关工作，筹备召开了 2 次独立董事工作汇报会并组织独立董事对公司及项目公司进行了实地调研，有效的保证了公司规范运作。2016 年，公司重大人事变动、公司章程的修改、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议案均履行了相关程序，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提前审议并发表意见，确保公司运作规范、管理有序。

(五) 全面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全面稳妥的完成了各项信息披露工作。截至 2016 年底，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3 次监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发布了 62 次公告。按照监管要求完成了 2015 年年报等定期报告的编制和信息披露工作，同时，积极完善发行后续工作，披露了上市公告书、申请书、保荐书、承诺公告等相关材料，督促、配合供热公司、良村热电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工作。保证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按照监管要求，积极配合完成了中国证监会、河北证监局的工作调研。2016 年，公司信息披露获得深交所“良好”评级。

(六) 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把投资者关系管理作为一项长期、持续的工作，高度重视，以网上说明会、专线电话、专线传真、董秘邮箱等多渠道，主动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机构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使广大投资者能够更多地接触和了解公司，逐步树立东方能源在资本市场良好的品牌形象。2016 年资本部共接待了包括银河证券、诺安基金等 8 家机构的联合调研。及时为兴业全球基金办理拍卖所得 1500 万股股份的解除限售工作。按照监管要求，公司还组织参加了河北证监局、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 2016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通过网络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了深入交流，获得了投资者的欢迎。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电力销售	1,476,813,276.78	388,062,478.96	26.28%	-6.45%	-28.02%	-7.87%
热力销售	760,007,993.76	21,886,017.00	2.88%	-12.39%	-87.80%	-17.79%
接网费摊销	94,498,602.41	94,498,602.41	100.00%	38.94%	38.94%	0.00%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2016年12月3日《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规定，以及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2016年5月1日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原“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对于2016年5月1日至本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本规定而影响资产、负债、损益等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的，应按本规定调整；对于2016年1月1日至4月30日期间发生的交易，不予追溯调整；对于2016年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也不予追溯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如下表：

项目	对本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对期初财务报表的影响
管理费用	-1,989,633.20	0.00
营业成本	-9,015,364.93	0.00
税金及附加	11,004,998.13	0.00
合计	0.00	0.00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之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平定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和国家电投集团和顺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本年已投入资本金开始项目运作，纳入合并范围。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30日